



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需符合哪些条件？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

对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上市标准中的一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保荐人的上市保荐书应当明确说明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一是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 二是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免责声明：

本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图文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关于科创板的投资知识，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投教专栏(<http://edu.sse.com.cn/tib/>)，关注“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388 号

邮编：200122

投资者服务热线：4008888400

投资者教育网站：<http://edu.sse.com.cn>

走近 科创板



科创板主要服务于哪些企业？

科创板主要面向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包括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以及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企业。同时，科创板优先支持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等先进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行业地位突出或者市场认可度高等的科技创新企业发行上市。科创板企业应当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的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板企业的发行上市条件是如何设置的？

科创板根据板块定位和科创企业特点，设置多元包容的上市条件，畅通市场的“进口”。

相关制度对科创板发行条件进行了精简优化，从主体资格、会计与内控、独立性、合法经营四个方面，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条件做了规定。《上市规则》从发行后股本总额、股权分布、市值、财务指标等方面，明确了多套科创板上市条件。

同时，在市场和财务条件方面，引入“市值”指标，与收入、现金流、净利润和研发投入等财务指标进行组合，设置了5套差异化的上市指标，可以满足在关键领域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已突破核心技术或取得阶段性成果、拥有良好发展前景，但财务表现不一的各类科创企业上市需求。

此外，允许符合科创板定位、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特殊股权结构企业和红筹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在科创板发行上市的企业，市值及财务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本条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所称净利润、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经审计的数值。



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申请在科创板发行上市，其市值和财务指标需满足什么要求？

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申请股票或者存托凭证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其表决权安排等应当符合《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应当至少符合下列上市标准中的一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保荐人的上市保荐书应当明确说明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是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

二是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提示投资者，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表决权股份具有的股东权利，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其他股东权利应当完全相同。



科创板发行人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在阅读时需注意哪些方面?

首先,发行人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不是发行人发行股票的正式文件,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依据。

其次,投资者需了解,此时,发行人的发行上市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故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



科创板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流程是否会出现暂停或暂缓情形?

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至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发行人应当暂停发行。若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则暂缓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可以撤销注册。

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股票尚未发行的,发行人应当停止发行;股票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持有人。

免责声明:

本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图文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关于科创板的投资知识,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投教专栏(<http://edu.sse.com.cn/tib/>),关注“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388 号

邮编: 200122

投资者服务热线: 4008888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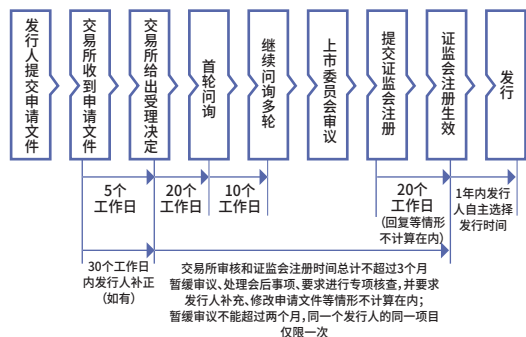
投资者教育网站: <http://edu.sse.com.cn>

科创板 股票发行 上市审核



在注册制下，科创板的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是怎样的？

根据最新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年修订）》等制度规定，科创板上市审核程序如下：



科创板股票的发行上市审核方式是怎样的？

上交所对科创板股票的发行上市审核实行电子化审核，申请、受理、问询、回复等事项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办理。

在审核方式上，上交所通过提出问题、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回答问题等多种方式，督促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完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上交所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并满足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的需求。



在对科创板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审核过程中，上交所会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上交所在信息披露审核中，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一是重点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

二是重点关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是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

三是重点关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合理和具有内在逻辑性；

四是重点关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内容是否简明易懂，是否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



交易所对发行人发行上市审核中出具的审核意见，投资者应如何看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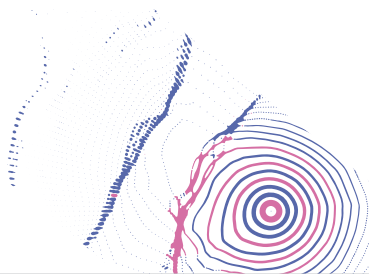
上交所出具同意在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不表明上交所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上交所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交易所受理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投资者可通过何种途径了解发行人预先披露的文件？

上交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当日，发行人应当在上交所网站预先披露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投资者可以登录上交所网站 (<http://kcb.sse.com.cn>)，查询相关文件。

此外，上交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后至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前，发行人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对以上文件，予以更新并披露，投资者可以查阅相关信息。



个人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申购需要注意哪些风险？

个人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申购时，需关注以下风险：

一是在规则适用上，科创板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申购单位、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与目前沪市主板股票发行承销规则存在差异。例如，将网下初始发行比例调高 10%，并降低网下初始发行量向网上回拨的力度，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将不少于 60% 等。投资者应当在新股申购环节充分知悉并关注相关规则规定。

二是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是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的。

三是科创板公司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因此，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出现破发的情况。

四是就科创板公司而言，一方面，其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另一方面，科创板公司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免责声明：

本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图文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关于科创板的投资知识，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投教专栏 (<http://edu.sse.com.cn/tib/>)，关注“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388 号

邮编：200122

投资者服务热线：4008888400

投资者教育网站：<http://edu.sse.com.cn>

科创板 股票发行 与承销



科创板IPO股票如何定价?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建立了以机构投资者为参与主体的市场化询价定价机制。询价对象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网下投资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收集的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信息，可以协商确定合理的超额认购倍数和发行价格，也可以协商确定超额认购倍数区间和发行价格区间；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的，可以向初步询价时报价有效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收集的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信息，协商确定最终的超额认购倍数和发行价格。



股票预计发行后总市值如何计算?

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计算总市值。



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网上申购时，需满足哪些方面的条件?

投资者参与科创板网上申购需满足以下几方面条件：

一是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已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

二是符合关于持有市值的要求，即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在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



如何辨别企业的科创属性，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领域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限制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在科创板发行上市。禁止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在科创板发行上市。对于科创属性同时符合下列 4 项指标的发行人，支持和鼓励其按照《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

（一）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其中，软件企业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0% 以上；

（二）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以上，软件企业除外；

（四）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发行人除外。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的发行人，不受前条规定的科创属性指标的限制，支持和鼓励其按照《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

（一）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二）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主营业务；

（三）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四）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五）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



个人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网上申购时，如何计算所持有的市值?

关于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按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 T-2 日（T 日为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上申购日，下同）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市值中。

参与科创板IPO网上申购时，投资者出现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是否会被限制参与新股申购?

根据《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科创板股票什么时候可以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与上交所主板市场不同的是,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提醒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

证券公司可以按规定借入科创板股票,具体事宜由上交所另行规定。



在科创板股票交易中,投资者应该遵守哪些合规性要求?

在科创板股票交易中,投资者应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股票交易,不得滥用资金、持股等优势进行集中交易,影响股票交易价格正常形成机制。提示投资者,对于可能对市场秩序造成重大影响的大额交易,投资者应当选择适当的交易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分散进行。

免责声明:

本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图文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关于科创板的投资知识,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投教专栏(<http://edu.sse.com.cn/tib/>),关注“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388 号

邮编: 200122

投资者服务热线: 4008888400

投资者教育网站: <http://edu.sse.com.cn>

科创板 股票交易 特别规定



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应使用哪一账户？

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应当使用沪市 A 股证券账户。符合科创板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仅需向其委托的证券公司申请，在已有沪市 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即可，无需在中国结算开立新的证券账户。



投资者可以通过哪些方式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和大宗交易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

与主板不同，科创板引入了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是指，在收盘集合竞价结束后，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时间优先顺序对收盘定价申报进行撮合，并以当日收盘价成交的交易方式。

投资者需关注上述三种科创板股票交易方式在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方面存在差异。



在科创板股票交易中，交易所接受的市价申报方式包括哪些？

投资者提交的市价申报，除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和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转限价申报外，还包括新增的本方最优价格申报和对手方最优价格申报两种市价申报方式：一是本方最优价格申报，也就是投资者的申报以其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本方最优的报价为其申报价格。二是对手方最优价格申报，也就是投资者的申报以其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最优报价为其申报价格。

提示投资者，本方最优价格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本方无申报的或者对手方最优价格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无申报的，申报自动撤销。



科创板股票交易的涨跌幅比例是如何规定的？

上交所对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20%。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提示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是如何规定的？

不同于沪市主板 A 股交易，投资者通过限价申报买卖科创板股票的，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不小于 200 股，且不超过 10 万股。

投资者通过市价申报买卖的，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不小于 200 股，且不超过 5 万股。

申报买入时，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不小于 200 股，超过 200 股的部分，可以以 1 股为单位递增，如 201 股、202 股等。

申报卖出时，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不小于 200 股，超过 200 股的部分，可以以 1 股为单位递增。余额不足 200 股时，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如，199 股需一次性申报卖出。



投资者如何查询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与沪市主板一样，科创板上市公司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登记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上市公司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办理公告登记。

同时，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披露文件，并保证披露的信息与登记的公告内容一致。未能按照登记内容披露的，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及时更正。投资者可以及时查阅。

免责声明：

本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图文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关于科创板的投资知识，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投教专栏(<http://edu.sse.com.cn/tib/>)，关注“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388 号

邮编：200122

投资者服务热线：4008888400

投资者教育网站：<http://edu.sse.com.cn>

科创板 信息披露 零距离



科创板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如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科创板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且信息披露文件应当材料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同时，科创板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特点，充分披露行业的经营信息，以及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此外，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科创板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科创板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行业信息和经营风险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科创板上市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特点，充分披露行业经营信息，尤其是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研发投入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持股情况，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科创板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科创板上市公司尚未盈利的，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科创板上市公司应当如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科创板上市公司应当通过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登记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上市公司或者上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办理公告登记。科创板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的信息与登记的公告内容一致。未能按照登记内容披露的，应当立即向上交所报告并及时更正。

同时，科创板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上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披露文件。



交易所如何对科创板上市公司实施信息披露监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审阅信息披露文件、提出问询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履行职责。信息披露涉及重大复杂、无先例事项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实施事前审核。

投资者需要注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文件实施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经审核认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重大问题，可以提出问询。科创板上市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公告的，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可以以交易所公告形式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个人投资者参与科创板交易是否需要签署风险揭示书？

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和了解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事项、境内法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结合自身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审慎判断是否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根据《特别规定》，投资者在首次委托买入科创板股票前，还应当以纸面或电子形式签署《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将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或者买入委托。

提示投资者注意的是，《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免责声明：

本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图文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关于科创板的投资知识，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投教专栏(<http://edu.sse.com.cn/tib/>)，关注“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388 号

邮编：200122

投资者服务热线：4008888400

投资者教育网站：<http://edu.sse.com.cn>

科创板 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



哪些投资者可以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

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条件的个人投资者可以参与。

机构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个人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个人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包括：

一是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二是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

三是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交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条件作出调整。

这里，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的是，不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募基金等方式参与科创板投资。



个人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其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应当如何认定？

关于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资产，其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一是可用于计算投资者资产的证券账户，应为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以及投资者在会员开立的账户。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包括 A 股账户、B 股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衍生品合约账户及中国结算根据业务需要设立的其他证券账户。可用于计算投资者资产的资金账户，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等。

二是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内的下列资产可计入投资者资产：股票，包括 A 股、B 股、优先股、通过港股通买入的港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存托凭证；公募基金份额；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股票期权合约，其中权利仓合约按照结算价计增资产，义务仓合约按照结算价计减资产；回购类资产，包括债券质押式回购逆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资产。

三是投资者在会员开立的账户的下列资产可计入投资者资产：公募基金份额、私募基金份额、银行理财产品、贵金属资产、场外衍生品资产等。

四是资金账户内的下列资产可计入投资者资产：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包括义务仓对应的保证金；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资金资产。

五是计算各类融资类业务相关资产时，应按照净资产计算，不包括融入的证券和资金。



如何认定个人投资者是否满足适当性条件中关于投资经验的要求？

个人投资者参与 A 股、B 股和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交易的，均可计入其参与证券交易的时间。相关交易经历自投资者本人一码通下任一证券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生首次交易起算。首次交易日期可通过证券公司向中国结算查询。



个人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如何进行适当性评估？

直接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个人投资者不仅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适当性条件等要求，还应当通过证券公司组织的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证券公司应当对投资者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条件进行核查，并对个人投资者的资产状况、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

证券公司应当重点评估个人投资者是否了解科创板股票交易的业务规则与流程，以及是否充分知晓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是，符合科创板股票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仅需向其委托的证券公司申请，在已有沪市 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即可，无需在中国结算开立新的证券账户。证券公司也无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在退市情形上，上市公司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在执行标准上，对于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于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提醒投资者关注科创板公司的退市风险。

为进一步完善退市程序，对退市整理期相关交易安排进行调整：一是放开退市整理期首日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将退市整理期由 30 个交易日缩短至 15 个交易日；二是取消因触及交易类指标被终止上市股票的退市整理期安排。



投资者可以从哪些渠道了解科创板股票交易的相关信息？

投资者可以从以下主要渠道获取关于科创板交易的相关信息：

一是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sse.com.cn) 的“科创板专栏”了解更多关于科创板的信息；

二是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投教专栏 (edu.sse.com.cn/tib/)，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教”微信公众号，获取并了解更多关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投教材料。

免责声明：

本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图文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关于科创板的投资知识，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投教专栏 (<http://edu.sse.com.cn/tib/>)，关注“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388 号

邮编：200122

投资者服务热线：4008888400

投资者教育网站：<http://edu.sse.com.cn>

科创板 投资 注意事项



在何种情形下，特别表决权股份应转换为普通表决权股份？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应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表决权股份：

一是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在此情形下，特别表决权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普通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剩余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等情况。

二是实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三是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四是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均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

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是，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关于科创板股票的定价方式，投资者应当注意什么风险？

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

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科创板企业实际交易股票数量是否有可能大于原计划首次公开发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条件的限制，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同时，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也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的数量。



科创板企业是否存在盈利方面的风险？

因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所以，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此外，提醒投资者注意，对于上市公司存在未实现盈利、业绩由盈转亏、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或者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异常的，保荐机构应当在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显著位置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发表结论性意见。投资者也可以从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中了解相关信息。



相较于沪市主板市场，科创板退市制度有哪些不同？

科创板退市制度，充分借鉴已有的退市实践，相比沪市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



哪些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情形,属于异常波动或严重异常波动?

在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中,下述情形属于异常波动:

一是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pm 30\%$;

二是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异常波动:

一是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 3 次出现上一条规定的同向异常波动情形;

二是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0\%(-50\%)$;

三是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0\%(-70\%)$;

四是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属于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不纳入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指标的计算。

免责声明:

本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图文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关于科创板的投资知识,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投教专栏(<http://edu.sse.com.cn/tib/>),关注“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388 号

邮编: 200122

投资者服务热线: 4008888400

投资者教育网站: <http://edu.sse.com.cn>

科创板 异常交易 监控(一)



在连续竞价阶段，科创板投资者提交限价申报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是怎样的？

根据《细则》规定，买卖科创板股票，在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买入申报价格不得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 102%；

（二）卖出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卖出基准价格的 98%。

这里提到的“买入（卖出）基准价格”，指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最高买入）申报价格；无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最高买入）申报价格的，为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最低卖出）申报价格；无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的，为最新成交价；当日无成交的，为前收盘价。

提示投资者，开市期间临时停牌阶段的限价申报不适用上述规定。



在连续竞价阶段，投资者通过提交市价申报的方式买卖科创板股票，在申报时需注意什么？

投资者在连续竞价阶段，通过提交市价申报的方式买卖科创板股票，申报内容应当包括买入保护限价或者卖出保护限价。

其中，买入保护限价是投资者能接受的最高买价；卖出保护限价是投资者能接受的最低卖价。



哪些情形会被认定为科创板股票交易的盘中异常波动？上交所是如何实施盘中临时停牌的？

根据《细则》，在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中，属于盘中异常波动的情形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是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30% 的；

二是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60% 的；

三是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属于盘中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中出现盘中异常波动，上交所根据《细则》实施盘中临时停牌时，遵循以下规定：

一是单次盘中临时停牌的持续时间为 10 分钟；

二是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当日 14:57 复牌；

三是在盘中临时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复牌时对于已经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撮合。

科创板 异常交易 监控(二)

免责声明:

本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图文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关于科创板的投资知识,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投教专栏(<http://edu.sse.com.cn/tib/>),关注“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388 号

邮编: 200122

投资者服务热线: 4008888400

投资者教育网站: <http://edu.sse.com.cn>

一是买入成交价呈上升趋势或者卖出成交价呈下降趋势;

二是成交数量或者金额较大;

三是成交数量占成交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比例较高;

四是股票涨(跌)幅 4% 以上。

(3)【拉抬打压收盘价】在收盘集合竞价阶段同时存在下列情形:

一是成交数量或者金额较大;

二是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比例较高;

三是股票涨(跌)幅 3% 以上。

释义:

(一)数量或者金额较大,是指数量在 30 万股以上或者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二)数量或者金额巨大,是指数量在 100 万股以上或者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三)比例或者占比较高,是指比例或者占比 30% 以上;

(四)多次,是指 3 次以上;

(五)“以上”“以下”“内”含本数,“高于”“低于”不含本数。



科创板股票交易中，虚假申报的异常交易行为是指什么？

在科创板股票交易中，虚假申报是指投资者不以成交为目的，通过大量申报并且撤销申报等行为，引诱、误导或者影响其他投资者做出正常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



上交所对哪些科创板股票交易中的虚假申报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1) **【开盘集合竞价虚假申报】**在开盘集合竞价阶段同时存在下列情形：

- 一是投资者以偏离前收盘价 5% 以上的价格申报买入或者卖出；
- 二是累计申报数量或者金额较大；
- 三是累计申报数量占市场同方向申报总量的比例较高；
- 四是累计撤销申报数量占累计申报数量的 50% 以上；

五是以低于申报买入价格反向申报卖出或者以高于申报卖出价格反向申报买入；

六是股票开盘集合竞价虚拟参考价涨（跌）幅 5% 以上。

(2) **【盘中虚假申报】**在连续竞价阶段，多次同时存在下列情形，并且累计撤销申报数量占累计申报数量的 50% 以上：

- 一是在最优 5 档内申报买入或者卖出；
- 二是单笔申报后，在实时最优 5 档内累计剩余有效申报数量或者金额巨大，且占到市场同方向最优 5 档剩余有效申报总量的比例较高；
- 三是申报后撤销申报。

(3) **【涨（跌）幅限制价格虚假申报】**在连续竞价阶段，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同时存在下列情形 2 次以上：

- 一是单笔以涨（跌）幅限制价格申报后，在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数量或者金额巨大，且占市场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总量的比例较高；
- 二是单笔撤销以涨（跌）幅限制价格的申报后，在涨（跌）幅限制价格的累计撤销申报数量占以该价格累计申报数量的 50% 以上。



科创板股票交易中，拉抬打压股价的异常交易行为是指什么？

在科创板股票交易中，拉抬打压股价是指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者明显偏离股票最新成交价的价格申报成交，期间科创板股票交易价格明显上涨或者下跌的异常交易行为。



上交所对哪些科创板股票交易中的拉抬打压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1) **【拉抬打压开盘价】**在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科创板股票的开盘集合竞价阶段，同时存在下列情形：

- 一是成交数量或者金额较大；
- 二是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比例较高；
- 三是股票开盘价涨（跌）幅 5% 以上。

(2) **【盘中拉抬打压股价】**在连续竞价交易阶段任意 3 分钟内同时存在下列情形：



科创板股票交易中严重异常波动股票申报速率异常是指什么？

严重异常波动股票申报速率异常，是指违背审慎交易原则，在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后 10 个工作日内，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在短时间内集中申报加剧股价异常波动的异常交易行为。

上交所对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后 10 个工作日内，连续竞价阶段 1 分钟内单向申报买入(卖出)单只严重异常波动股票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释义：

- (一) 数量或者金额较大，是指数量在 30 万股以上或者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 (二) 数量或者金额巨大，是指数量在 100 万股以上或者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三) 比例或者占比较高，是指比例或者占比 30% 以上；
- (四) 多次，是指 3 次以上；
- (五) “以上”“以下”“内”含本数，“高于”“低于”不含本数；
- (六) 实际控制，是指通过股权、协议、委托或者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拥有对某个账户的交易活动作出决策或者导致形成决策的权利；
- (七) 涉嫌关联，是指多个证券账户在开户信息、交易终端信息、交易行为趋同性或者交易资金来源等方面存在或者可能存在关联。

免责声明：

本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图文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关于科创板的投资知识，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投教专栏(<http://edu.sse.com.cn/tib/>)，关注“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388 号

邮编：200122

投资者服务热线：4008888400

投资者教育网站：<http://edu.sse.com.cn>

科创板 异常交易 监控(三)



在科创板股票交易中, 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的异常交易行为是指什么?

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是指投资者通过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 维持科创板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的异常交易行为。



上交所对哪些科创板股票交易中的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1)【盘中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在连续竞价交易阶段同时存在下列情形:

- 一是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
- 二是单笔以涨(跌)幅限制价格申报后, 在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数量或者金额巨大, 占市场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总量的比例较高, 且持续10分钟以上。

(2)【收盘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在收盘集合竞价阶段同时存在下列情形:

- 一是连续竞价结束时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
- 二是连续竞价结束时和收盘集合竞价结束时, 市场涨(跌)幅限制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数量或者金额巨大;
- 三是收盘集合竞价结束时, 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新增涨(跌)幅限制价格申报的剩余有效申报数量或者金额较大;
- 四是收盘集合竞价结束时, 涨(跌)幅限制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数量占市场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总量的比例较高。



在科创板股票交易中, 自买自卖和互为对手方的异常交易行为是指什么?

在科创板股票交易中, 自买自卖和互为对手方交易是指投资者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或者关联账户之间大量进行股票交易, 影响股票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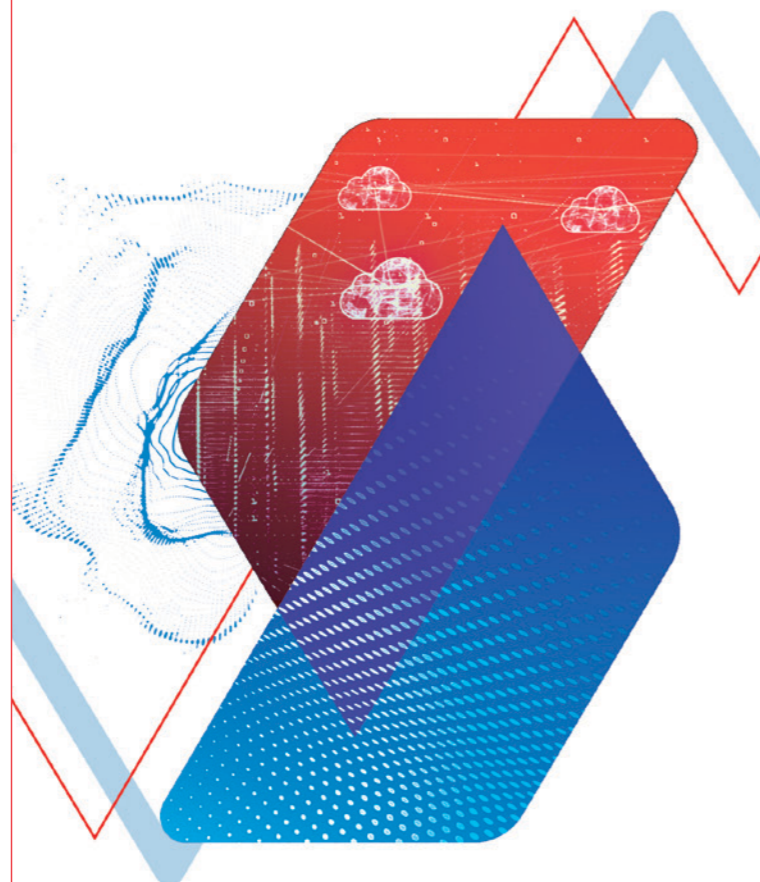
(1)【自买自卖】股票交易同时存在下列情形:

- 一是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频繁、大量交易;
- 二是成交数量占股票全天累计成交总量的10%以上或者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30%以上。

(2)【互为对手方交易】股票交易同时存在下列情形:

- 一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互为对手方进行频繁、大量交易;
- 二是成交数量占股票全天累计成交总量的10%以上或者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30%以上。

科创板 投资者教育 系列



免责声明:

本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图文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关于科创板的投资知识,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投教专栏(<http://edu.sse.com.cn/tib/>),关注“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指导单位:  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
Investor Protection Bureau of CSRC

主办单位:  上海证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教育基地

地址: 上海市杨高南路 388 号

邮编: 200122

投资者服务热线: 4008888400

投资者教育网站: <http://edu.sse.com.cn>

- 1 走近科创板
- 2 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
- 3 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
- 4 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
- 5 科创板信息披露零距离
- 6 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 7 科创板投资注意事项
- 8 科创板异常交易监控(一)
- 9 科创板异常交易监控(二)
- 10 科创板异常交易监控(三)